

切結書

本人會在開立介紹卡(即領取求職交通補助金之日)起7日內應徵及回覆，如期限內未應徵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金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